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793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明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緝字第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楊明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

13 一、楊明宗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  
14 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帳戶亦無特殊限制，並可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而已預見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反而收購他人帳戶使用，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用，進而產生遮斷金流，掩飾、隱匿犯罪所得，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予容任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號、87號之統一超商興美門市（起訴書誤載為112年9月14日1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蓮園精緻商務旅館），將所申設樂天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天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前述2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宏」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阿宏」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按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蔡雨庭、蔡喆宇、簡靖家、李依潤、林奇蓉等5人（下合稱蔡雨庭等5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除附表編號3所示簡靖家之匯款，因及時警示圈存而未遭提領或轉匯外，其餘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蔡雨庭等5人匯款後察覺異狀並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蔡雨庭等5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楊明宗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93號第113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蔡雨庭等5人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被告持用行動電話Google地圖時間軸截圖、被告提供與詐欺集團聯繫資訊、被告所攝本案帳戶資料收取人「阿宏」照片、被告所有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書面告誡、高雄地檢署95年度偵字第2693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99年度易緝字第108號刑事判

01 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02 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證人蔡雨庭等5人提供  
04 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  
05 詐騙集團成員LINE個人帳號頁面截圖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  
06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07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1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  
14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5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因洗  
18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  
19 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21 新法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為有期徒刑7年，經新舊  
22 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23 被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規定。至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25 定，亦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6 行。然因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論依行為時或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部分修正  
28 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間題，併予敘  
29 明。

30 **二、所犯罪名**

3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本案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附表編號3告訴人簡靖家匯款至樂天銀行帳戶部分，因及時圈存而尚未經詐欺集團轉匯、提領一節，有歷史交易明細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憑。此部分詐欺集團成員因未及提領，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洗錢犯罪尚屬未遂。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已達洗錢既遂，容有未合。然因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併此說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3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蔡雨庭等5人詐得財物，而侵害告訴人蔡雨庭等5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三、刑之減輕事由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四、量刑依據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以前揭方式，幫助詐欺集團詐騙本案告訴人，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其中如附表編號3部分，尚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洗錢未遂，已如前述），更戕害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亦未與附表所示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至劣；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園藝工作，及所陳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其年齡、學歷、職業、收入等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五、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二)就附表編號3以外之告訴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均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遭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上述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餘，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而就附表編號3部分，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是告訴人簡靖家匯入本案樂天銀行帳戶之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該款項既已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

01 察官執行沒收時，告訴人簡靖家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02 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尚無沒收之必要。末卷內無  
03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其他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或  
04 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鄧思辰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

18 第30條第1項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雨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3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 Tinder 暱稱「澤」之帳號，向蔡雨庭佯稱：蝦皮有使用積分兌換現金回饋活動云云，致蔡雨庭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3日0時4分	5萬元	樂天銀行帳戶
2	蔡喆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4日19時42分許，假冒奇時代橘網路代購公司客服，向蔡喆宇佯稱：先前購買商品設定錯誤，需依指示網路轉帳解除云云，致蔡喆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4日20時18分	40,123元	
3	簡靖家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4日19時許，假冒賣衣服線上網站客服，向簡靖家佯稱：帳號遭盜用，需依新光銀行客服人員指示取消訂單云云，	112年9月14日20時43分	29,912元	

		致簡靖家陷於錯誤而匯款。			
4	李依潤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4日18時許，假冒買家佯稱：無法交易並傳送假客服資訊，要求設定金流服務方式以便交易云云，致李依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4日18時52分	30,123元	第一銀行帳戶
5	林奇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4日14時30分許，假冒買家佯稱：無法交易並傳送假客服資訊，要求設定金流服務方式以便交易云云，致林奇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4日19時39分	9,012元	